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4]18号

经研究,对《山东振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汶上县中都第一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县中都大街与105国道交汇处北800米路东(水景雅居西邻),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地面积2623m²。主要建设内容:租赁站房1座,建筑面积451.71m²,同时建设钢网架罩棚1座,建筑面积688m²;设置地埋式双层储油罐4个,其中3个汽油储油罐、1个柴油储油罐,储油罐容积均为30m³;设置加油机4台。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1500吨,柴油500吨。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运营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配套设置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储油罐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采取多种措施做好防渗处理。

3、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严格的减震、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废手套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清罐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要依法合理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